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實際表現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約人民幣 45,887,060,000 元，及項目集團綜合除稅後虧損額（「實際虧淨額」）為約人民幣 78,012,000 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收益及實際虧損額分別未達到二零二一年目標收益及二零二一年目標溢利額，二零二一年表現擔保未達成。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二零二一年表現擔保未達成，且該財政年度達標率低於 50%（即 31.3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解除代售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i) 表現擔保為買方提供機制調整代售及為該等賣方提供機制容許代售股份解除禁售承諾；(ii) 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責任；及 (iii) 本集團不會獲提供任何選擇向任何該等賣方售回項目集團全部股權的任何部分。

同時，該通函中披露，就賣方 D 而言，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後，仍有代售股份未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 D 解除，賣方 D 須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售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經考慮當時持續之情況後要求（「賣股條件」），並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售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因此，董事會謹此強調，雖然賣方 D 並無因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表現擔保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代售股份未能解除，可能導致觸發賣股條件。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先生、余先生及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先生。